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723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28)：

就「外判員工」的聘用情況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	2013-14 年度(截至最新情況)
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	( )
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	( )
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	( )
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	( )
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(例：客戶服務、物業管理、保安、清潔、資訊科技等)	
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	
• 30,001 元或以上	( )
• 16,001 元至 30,000 元	( )
• 8,001 元至 16,000 元	( )
• 6,501 元至 8,000 元	( )
• 6,240 元至 6,500 元	( )
• 6,240 元以下	( )
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	
• 15 年以上	( )
• 10 年至 15 年	( )
• 5 年至 10 年	( )
• 3 年至 5 年	( )
• 1 年至 3 年	( )
• 少於 1 年	( )
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	( )
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	( )
曾獲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 )
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金額	( )
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 )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	( )
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 )
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 )
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	( )
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	( )

( )括號為比較 2012-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

提問人：王國興議員

答覆：

地政總署就斜坡維修、土地和物業管理、測繪、資訊科技、辦公室清潔和支援服務等工作採用外判服務。2013-14 年度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：

(a)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

	2013-14 年度 (截至2013年12月31日)
合約數目	105* (+35%)

( )內的數字為與 2012-13 年度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

\* 有關數字包括 2013-14 年度所有合約，而往年答覆內的數字只包括該年生效的新合約。

(b)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

	2013-14 年度 (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)
總金額	1.259 億元 (+29%)

( )內的數字為與 2012-13 年度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

(c) 外判合約服務期

合約服務期	2013-14 年度 (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)
	合約數目
6個月或以下	16 (+100%)
6個月以上至1年	10 (-58%)
1年以上至2年	60 (+94%)
2年以上	19 (+27%)
總數：	105 (+35%)

( )內的數字為與 2012-13 年度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

(d)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員工數目

	2013-14 年度 (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)
員工總數	1 068 (+33%)

( )內的數字為與 2012-13 年度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

(e) 外判員工的工作性質

服務合約性質	2013-14 年度 (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)
	員工數目
斜坡維修	186 (0%)
土地和物業管理	683 (+45%)
測繪	108 (+286%)
資訊科技	74 (+21%)
辦公室清潔和支援服務	17 (-70%)
總數：	1 068 (+33%)

( )內的數字為與 2012-13 年度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

**(f) 外判員工的薪酬及聘用年期**

除涉及提供保安員和清潔工的服務合約外，外判服務合約均沒有訂明外判員工工資的資料。就前述兩類合約而言，承判商必須至少支付予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 7 天享有 1 天有薪休息日。

外判員工受聘於承判商，地政總署沒有這類員工聘用年期方面的資料。

**(g)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**

	2013-14 年度 (截至2013年12月31日)
外判員工佔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	25.9% (+32.9%)

( )內的數字為與 2012-13 年度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

**(h)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**

	2013-14 年度 (截至2013年12月31日)
金額佔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	10% (+23.5%)

( )內的數字為與 2012-13 年度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

**(i) 發放給外判員工的遣散費、長期服務金或約滿酬金**

外判員工受聘於承判商，地政總署沒有有關資料。

**(j) 獲有薪用膳時間的外判員工**

外判員工受聘於承判商，他們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受承判商與外判員工之間的僱傭合約管限，地政總署沒有承判商與外判員工之間合約的資料。

**(k) 外判員工的工作天數**

外判員工受聘於承判商並由承判商調配，地政總署沒有這類員工工作天數方面的資料。